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工程造價五千萬以上市有建築屋頂綠化面積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

＊聯絡人：林承冠

＊聯絡電話：(02)27258404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1843@mail.taipei.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臺北市工程造價五千萬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及既存建築綠化面積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新建市有建築屋頂綠化面積：依使用執照附表列管項目內容之面積。

(二)既存市有建築屋頂綠化面積：本年度以前已取得使用執照完成綠化工程者面積。

＊統計單位：件、平方公尺。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按「五千萬以上新建建築物」、「既存市有建築屋頂綠化面積」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月份」分類。

＊發布週期：按年。

＊時效：2 個月 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3 月 5 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依相關公務

登記資料整理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